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陕西省城镇地籍数据汇交质检入库及地籍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有效期限：2026 年 08 月 31 日至 2029 年 08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项目编号：ZHZB-2026-91），经甲、乙双方协商，就2026年陕西省城镇地籍数据汇交质检入库及地籍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建设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2026年陕西省城镇地籍数据汇交质检入库及地籍数据共享应用服务建设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背景

2025年4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要求加快建设地籍数据库，形成“一张图”统一产权底板；2025年4月，《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058 号），要求在2026年度完成已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等地籍数据整理入库汇交，补充完善已登记宗地图形数据，并将已完成整理的其他地籍数据入库上图，初步形成权属清晰、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的统一产权底板；2025年7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林业局 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一张图”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办〔2025〕

917 号），要求全业务全链条协同规划与标准全面建立、“一张图”基本形成，要求在 2026 年度完成国有建设用地、林权地籍成果等整理入库汇交；通过不动产单元代码“一码关联”和全流程地籍调查，逐步实现地籍成果应用共享，支撑自然资源审批管理各环节；通过数据整合建库，基于统一产权底板，发现权属交叉重叠问题，推动地方稳妥有序化解。

2.建设目标

立足已建成的地籍数据库及地籍数据管理系统成果，通过对全量汇交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数据进行质检及入库，并按部级要求统一向部级汇交；对全省地籍数据成果进行数据分析及共享应用，指导试点区域增量地籍数据接入，不断提升地籍数据库的完整性，深化数据共享应用场景。

3.规范依据

（1）《土地管理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3 号第三次修订）

（2）《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3）《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1015.1-2024）

（4）《地籍数据库第 2 部分自然资源》（TD/T1015.2-2024）

（5）《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6）《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5 号）

（7）《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1481 号）

（8）《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33 号）

（9）《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籍数据库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1010 号）

（10）《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5〕058 号）

（11）《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西省林业局陕西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陕西省“一张图”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自然资办〔2025〕917 号）

4. 主要内容及要求

（1）完善统一产权底板建设

接收全省各县（市、区）汇交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调查成果，遵循统一的地籍数据库标准，在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的指导下，对全省城镇地籍数据汇交成果进行接收、检查、入库，建立全省统一产权底板。

1）数据接收：接收符合部、省地籍数据成果汇交标准并质检通过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数据。

2）数据质检：数据接收后根据省级地籍数据库建设要求，使用人机交互方式对接收的成果数据进行质量检查，存在问题的数据及时与区县进行反馈沟通。

3）数据入库：将质检通过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数据按照省级地籍数据库标准进行数据入库，并对入库数据进行

全面的信息复核，比对入库前和入库后的数据，做到不重不漏不错，确保数据一致，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2）地籍数据分析与共享应用

将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与已登记集体土地所有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登记成果进行叠加分析，全面梳理分析地类（用途）冲突、权属重叠等问题，并形成问题数据台账、分析成果专题；与省自然资源一张图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对接，将地籍数据建设成果纳入“一张图”，形成统一产权底板；探索试点先行，建设“一码关联”应用场景。

（3）试点区域增量地籍数据接入

建立全省统一的增量地籍数据接入接口标准，指导试点区域开展数据上报接入工作，实现试点区域新增地籍调查成果、空间图形数据的统一接入、实时更新入库等工作。指导试点区域开展增量数据上报工作，确保地籍数据现势性、完整性与准确性，为不动产登记、地籍管理及相关业务应用提供持续、可靠、高质量的数据支撑。

（4）协助甲方组织召开 1-2 次全省地籍数据库建设及数据汇交技术培训。

5.项目成果

（1）数据库成果：全省城镇地籍数据汇交质检入库成果库。

（2）分析成果：地籍数据分析报告、问题数据台账、专题分析成果。

（3）文档成果：

1）《项目建设方案》

2）《数据质检报告》

3）《地籍数据接入规范》

4）《地籍数据共享应用技术指南》

5）《数据成果分析报告》

6）《项目总结报告》

7）汇交至部的证明材料

（4）本合同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权。

6.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2）服务地点

陕西省自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2）保密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须与用户签署此项目特定的保密协议，对工作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三）项目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1.项目验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按合同约定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2.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额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893,000.00元。

（二）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金额共分二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535,800.00元。

第二期：项目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税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小写357,200.00元。

（三）合同价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及账号为：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定淮门支行

单位名称：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0726080548 5

银行账号：532658192714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科技大厦12、13、18层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稳定的项目建设队伍，其中甲方负责协调工作，乙方承担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数据，并派出相关工作人员协助乙方了解具体业务需求，并提出具体的实现要求。

2.甲方根据本合同"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中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的成果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合同要求，按时按量推进项目进度。

2.法律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3.在甲方指定场所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因甲方因素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以赔偿甲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

2.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外，每延迟一日的，甲方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以赔偿乙方，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的 5%，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或其他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制定、修改、废止，或国家及省级主管部门颁布新的强制

性规定、实施行政行为，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干旱等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罢工，以及重大疫情防控措施等政府强制性管控行为等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甲方应赔偿的金额不得低于乙方已完成履约部分已发生的成本及合理利润。如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金情形的，依违约金条款执行。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

1.确因技术原因不能完成工作内容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签约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2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签约方审阅确认。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签约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附则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者更改，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2.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在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的，可免除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中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补充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盖章）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乙　方：南京超图国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8 号联创科技大厦 12、13、18 层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